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42號

原告 李栢址

卓芮緹

被告 黃士瑞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473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李栢址新臺幣（下同）394萬284
5元、給付原告卓芮緹300萬元，並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
事訴訟部分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
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查本件被告被訴過失致重傷害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
交易字第473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提
起之附帶民事訴訟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
行之聲請（見附民卷第16頁）失所依附，應一併駁回。

五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琇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